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发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全资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全资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晶瑞”）。上述担保额度具体计划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双方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用途
江苏阳恒	苏州瑞红	担保双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4,000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	子公司与母公司	21,000	
苏州瑞红	江苏阳恒	担保双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4,000	

	公司	子公司与母公司	4,000	
眉山晶瑞	公司	子公司与母公司	5,000	
合计			38,000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8,312.47916 万元

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硫（抑制了的）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江苏阳恒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1.03	13,973.99
净资产	10,358.62	9,984.09
负债总额	5,262.41	3,989.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4.45	-
流动负债总额	4,422.13	3,076.8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23.70	12,616.52
利润总额	241.80	721.44
净利润	193.58	570.87

注：

1、2019年11月7日，公司、江苏阳恒、苏州瑞红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P/9256/19的授信协议，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向借款人共同授予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日元的信贷额度，除苏州瑞红外其余借款人均对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日元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担保额度下，江苏阳恒未提供担保。

2019年4月9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FA784545160812-b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获得最高等值美元400万元的融资额。同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分别出具保证函，任一公司均为其他两家公司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担保额度下，江苏阳恒未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江苏阳恒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 （二）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苏州瑞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6.18	35,708.02
净资产	14,986.85	12,814.46
负债总额	15,029.33	22,893.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06.79	6,608.46
流动负债总额	14,119.75	21,463.23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64.76	36,926.67
利润总额	4,497.62	5,180.80
净利润	3,862.20	4,472.28

注：

1、2019年4月9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FA784545160812-b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获得最高等值美元400万元的融资额。同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分别出具保证函，任一公司均为其他两家公司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

2019年7月1日，江苏阳恒分别开立了编号为5605606325和5604606325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分别为美元44.16万元和日元16,284.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苏州瑞红按协议约定为江苏阳恒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苏州瑞红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 （三）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名称：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4社（成眉石化园区）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常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批发[仅限票据交易]：硝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氟酸、2-丙醇、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 $>10\%$ ]、2-氨基乙醇、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眉山晶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5.27	2,018.14
净资产	2,135.56	1,987.71
负债总额	4,579.71	30.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579.71	30.4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0.31	-409.47
净利润	-152.14	-308.36

注：

- 1、眉山晶瑞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2020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同意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0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